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 | 总主编 叶青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 案例与图表

贺小勇 主 编
李 娟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国际经济法： 案例与图表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案例与图表/贺小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118 - 1723 - 5

I. ①国… II. ①贺…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878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3.75 字数/387 千

版本/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23 - 5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总序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的编排体例,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我们力求做到:(1)案例崭新而典型。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与知识点结合紧密。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分析深入而精到。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以案例指导教学,加深知识印象,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3)图表清晰而全面。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并加以系统分解,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4)引据权威而翔实。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思路源于2005年2月由本人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的编写与出版。两书出版使用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和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特别是

许多从事高等法学教育的一线教师们对该书大加赞赏。《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还获得了200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的荣誉。读者反映:“案例与图表”的形式,以理论为支撑,以法律为依据,以设问为形式,以案例为导引,达到了“以案说理、以图释法”的教学效果。为了推陈出新,推广这一种创新的教材形式之教学效果,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材和课程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法律出版社胡一丁总编辑与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支持下,由我主编,由具有高深的法律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著名专家和学者编撰,一套涵盖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案图说法系列教材应运而生。

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全国法律院校法学核心主干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也可为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子助一臂之力。法学教育方兴未艾,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和探索层出不穷,本系列教材仅在编撰体系的创新上做了一些探索,期望得到国内法学教育界同仁的批评与指正,不足之处,将在再版时作进一步的完善。这里,我特别要感谢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唐波教授和张毅副处长,以及法律出版社责任编辑郭相宏先生,他们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协助我做了大量的组织与编务工作,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才使本系列教材最终以现在的面貌呈现在大家的面前。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叶青

2010年4月17日于华政园

目 录

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2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定义与渊源
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1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7	第一节 CISG 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我国的保留
21	第二节 要约与承诺
3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39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和救济
46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55	第六节 练习题与思考题
64	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69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78	第三节 提单的法律问题
97	第四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06	第五节 练习题与思考题
12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基本知识框架
133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77	第五章 WTO 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基本知识框架
181	第二节 案例评析
224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基本知识框架

2 国际经济法:案例与图表

227	第二节 案例评析
254	第三节 练习题与思考题
258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258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62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待遇标准
269	第三节 国际投资保险制度及其保护
288	第四节 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295	第五节 中国利用外资方式
306	第六节 练习题与思考题
316	第八章 国际金融法
316	第一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与国际金融机构
323	第二节 国际借贷法律制度
337	第三节 国际融资担保制度
351	第四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363	第五节 跨国银行监管
377	第六节 练习题与思考题
400	第九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401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与特征
404	第二节 仲裁协议
409	第三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412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知识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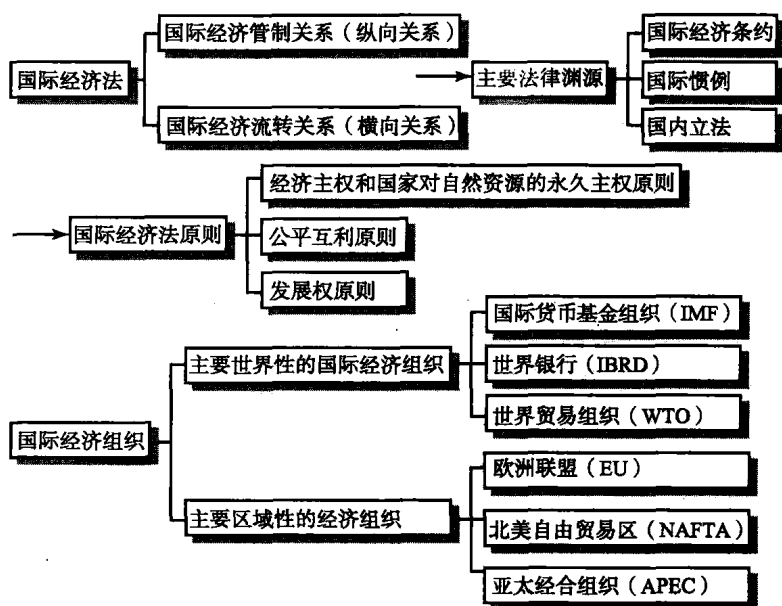


表 1.1

导 语

本章对国际经济法的定义、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国际经济组织进行系统、概要的阐述。学习本章应掌握以下要点:(1)国际经济法的定义与渊源;(2)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具体表现;(3)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及其对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定义与渊源

基本知识

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主要包括调整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贸易关系、国际金融货币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各种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往往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家间、国际经济组织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调整自然人、法人同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间,一国自然人、法人同他国自然人、法人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际经济管制关系(纵的关系),也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横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管制关系是指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外贸管制、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这是一种纵向的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这是一种双方当事人横向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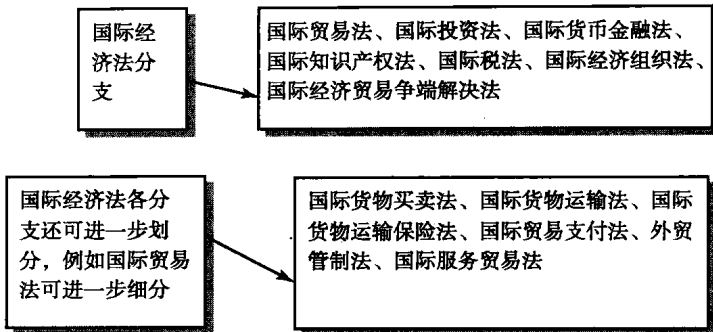


表 1.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个方面。国内渊源主要是国内立法,有些国家还包括法院判例;国际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关于国际经济方面的规范性决议。国际经济条约指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为确定彼此间的经济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协议。这些公约或条约由于多数国家参加而带有普遍性,因而直接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至于它们的效力是否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多大范围内有约束力,则又取决于各国政府或各国立法机关的签署、批准或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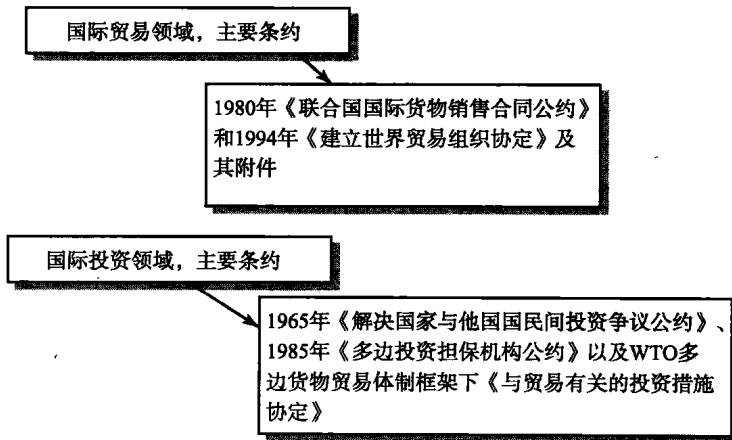


表 1.3

4 国际经济法:案例与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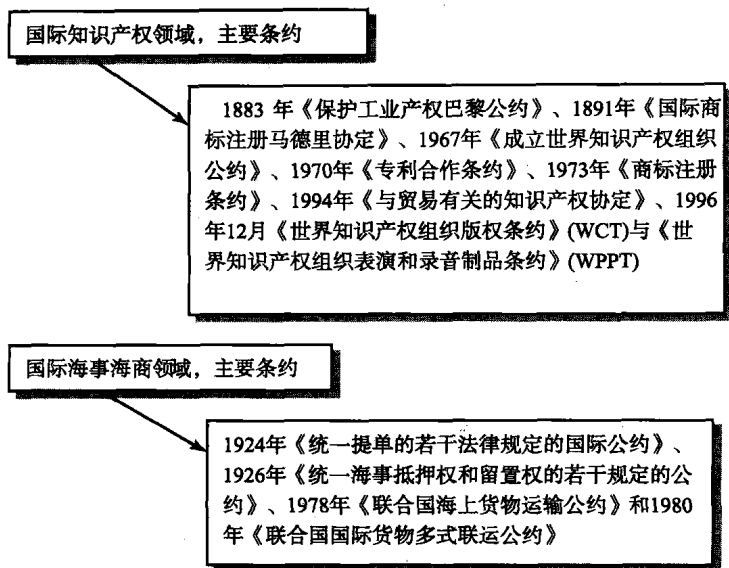


表 1.4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反复使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法律规范。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惯例可以区分为国际公法意义上的国际惯例和国际私人商务惯例(以下称国际商务惯例),前者调整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后者调整不同国籍的私人之间、国家与外国私人之间或国际经济组织与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在国际经济实践中,后者经常被大量使用,本书所指的构成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国际惯例指的是国际商务惯例。成文的国际商务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制订的,如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

案例分析

案例 I

[案情简介]

A 是美国的一家玩具销售商, B 是中国的一家玩具生产商。A 欲向 B 直接订购一批玩具, 但 A 对中美之间的贸易法律环境不是十分了解。他打算向律师咨询整个贸易流程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及其要注意的问题, 假设你是律师, A 向你咨询。

Case 1 思考问题

简要概括整个货物贸易流程。货物贸易流程涉及哪些法律关系及法律问题? 货物贸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对国际经济法定义的理解有何帮助?

Case 1 参考意见

出口玩具一般流程如表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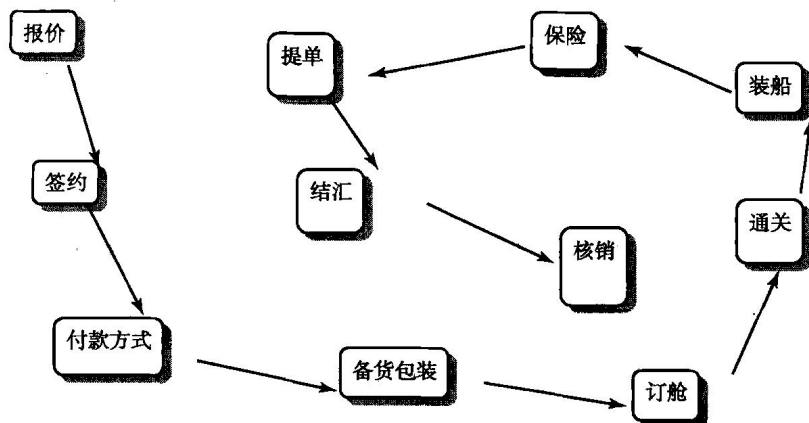


表 1.5

国际货物贸易涉及的法律关系: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关系;货物运输的法律关系;货物海上保险的法律关系;贸易支付的法律关系;国家对贸易管理的法律关系;国家对金融管理的法律关系等。

在这些流程与法律关系中,A 要考虑的法律问题主要有:

1. 中美两国对货物贸易(玩具)的管制问题。例如,中国企业是否有外贸经营权,即 B 企业的签约资格和能力问题。中美两国之间是否有相关的协定,比如中国是否限制玩具出口或美国是否限制中国的玩具进口。美国对中国的玩具是否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美国对从中国出口的玩具是否有特别严格的卫生检疫措施等。

2. A 和 B 合同的法律适用与争议管辖问题。争议发生后,是提交法院诉讼解决还是通过仲裁解决;如果通过仲裁解决争议,在合同中应当注明。双方是否选择解决争议的实体法,如果不做选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予以适用。

3. 买卖合同中是否选择了相应的国际惯例,例如,是否选择了 FOB 或 CIF 条件,如果选择,国际贸易惯例将予以适用。

4. 中美两国对国际贸易支付是否予以限制。例如,禁止货币兑换、对开立信用证有一定的限制。

5. 如果是选择信用证或托收方式支付,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或《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UCR522)将予以适用。

6. 海关出口报关适用中国有关的海关管理措施;美国进口海关报关适用美国有关的海关法规。

7. 货物运输过程中,涉及提单签发、货物保险等法律问题。

8. 以美元支付还涉及中国金融外汇管理的法律问题。

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多层面性,因此要解决国际贸易这一普遍经济关系中的不同问题光靠单一法律不行,必须对各种法律进行综合运用。例如,发生在主权国内部的一项货物买卖关系,其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用其国内法就足以应付。但如果是发生在国际间的货物买卖关系就复杂许多,会产生很多国内货物买卖中一般不发生的问题,如合同用何国文字订立、支付何种货币、

交货以何种方式、风险转移在何地发生、合同解释采用何国法律、合同争议在何国解决及用什么方式解决等等,要解决上述问题,不仅需要一国的涉外经济法律,还必然会考虑通过冲突法的指引而适用有关国家的法律或直接适用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的规则。此外,倘若该货物买卖关系涉及有关国家限制进口或出口某种货物或限制汇出有关支付货币政策,那就非一国的法律可以解决的了,必须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进行协调。可见,国际经济法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如国际条约、国际协定和国际惯例等,也包括国内法中具有涉外因素的规范,如各国管理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等;不仅包括规范国际经济法主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性规范,也包括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程序性规范;不仅包括国家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强制性规范,如产品责任法、反倾销法,也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任意性规范,如国际贸易惯例。总之,国际经济法是各种法律部门、各种法律规范的综合体。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基本知识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指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指导国际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应具有普遍意义,适用于国际经济法的一切领域,并构成国际经济法的基础。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有:

1.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该原则指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权利。联合国一系列文件确认国家的经济主权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包括:(1)各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2)管理外国投资的权利。具体而言是指“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据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

序,对其国家管理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利,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每个国家有权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和社会经济政策。(3)实行国有化的权利。采取国有化措施的国家应当考虑给予适当的补偿。

2. 公平互利原则。公平互利原则指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且以国际大家庭平等成员的资格,有权切实有效地参加决策过程,公平分享由此而得的成果。公平互利原则在国际经济法中的主要体现为:(1)在国与国的经济交往中,各国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发达国家在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交往中,更应承担一定的历史责任和义务。例如,在国际贸易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实行非互惠的特惠待遇;在技术转让方面,制定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条件的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准则。(2)在自然人、法人、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上,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自愿、合意的基础上,切实保证各方当事人获得应有的实际经济利益,任何一方都不能用经济或技术优势胁迫对方签订不平等协议。

3. 发展权原则。对于占世界三分之二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经济的发展,才能逐步缩小直至消除穷国和富国之间的巨大差距,从而建立起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根据发展权原则,各国有制定适合本国发展的政策的权利和义务。在国际经济领域,各国互相提供合作,当属应尽的国际义务。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加速本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各种努力,给予支持与合作,使全球所有国家都实现更普遍的繁荣。可持续发展原则是发展权原则的进一步深化和衍生,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法律原则。

案例分析

案例 I

[案情简介]

A 和 B 都是 WTO 成员方。A 为了维护其稀有资源不被耗尽,政府对铝土矿(bauxite)、焦炭(coke)、氟石(fluorspar)、碳化硅(silicon carbide)和锌(zinc)实施的出口数量配额限制,但在国内没有采取任何限制措施。B 是这些资源的购买方,A 实施出口限制后,B 进口数量下降,价格上升,影响到 B 相关工业对这些资源的需求。B 向 WTO 争端解决机制提出申诉,认为 A 实施的出口数量限制违反了 WTO 规定,要求 A 取消出口限制措施。B 则认为,根据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有权对本国资源产品是否出口设置限制。

Case 1 思考问题

A 国是否可以根据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对其资源出口实施限制?

Case 1 参考意见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我们实际上已经看到,对国家经济主权的制约因素不仅越来越多,而且其强度似乎还有日益增大的趋势。加入世贸组织,在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削减方面,一国就很难根据其本身经济发展进程自主决定,而必须是一揽子接受;在得到 IMF 援助的同时,申请国必须严格按照 IMF 提出的各项宏观经济指标要求去做。欧洲联盟货币一体化是最好的例证,要想得到货币一体化的好处,各成员国就必须满足欧盟在财政赤字、汇率和通货膨胀方面制定的条件。由此可见,国家在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出于国际合作的考虑,国家不得通过签订国际条约或建立国际经济组织的方式让渡部分经济主权;当然,在经济主权受到约束或部分让渡的进程中,权利与义务通常是对

等的。因此,对国家经济主权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的理解不能绝对化。

A 和 B 两国都是 WTO 成员方,则表明 AB 两国都同意将一部分国家经济主权让渡给 WTO,这是两国主权意志的体现,其实也是国家行使经济主权的一种形式。既然 AB 两国让渡部分经济主权给 WTO,那么,有关资源出口限制措施的主权是否在其让渡之列,这是本案的关键因素。

根据 GATT1994 年第 11 条有关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措施的规定,不管是针对出口还是针对进口的数量限制措施都应予以取消,不管这种产品是资源性产品还是非资源性产品。但考虑到政府还有其他比自由贸易更为重要的政策目标需要维护,GATT1994 第 20 条又规定了一般例外条款,允许政府在满足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进出口限制措施。其中第 20 条(g)“与国内限制生产或消费的措施相配合,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的有关措施”。A 国采取的出口限制措施,是为保护可能用竭的天然资源,没有疑义;但 WTO 所允许的为保护天然资源的出口限制措施前提条件是国内也采取了相关的限制生产或消费的措施。由于 A 国国内没有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因此,A 国的出口限制措施不符合 WTO 规则的制约。

法律知识

GATT 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成员除征收关税或其它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它成员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它成员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

GATT 第 20 条规定:“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缔约方采用或加强以下措施,但对情况相同的各国,实施的措施不得构成武断的或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

(b)为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